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尼精机 62.20% 的股权。2019 年 12 月，依据康尼精机股东个人意愿，其自然人股东谢斌、张兆祥、王金淦、诸立民、刘渊、石祥鹏、赵亚军、夏炎拟以其持有的康尼精机合计 37.40% 股权（对应康尼精机注册资本 1,496.00 万元）按康尼精机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 2,791.10 万元人民币成立安徽伴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伴拓”），出资完成后，安徽伴拓将持有康尼精机 37.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6 万元），并成为康尼精机的股东。

对于康尼精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上述拟出资股权正式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出资及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经康尼精机上述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撤销对该安徽伴拓的全部股权出资，上述股权仍由相关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对此，2020 年 9 月 16 日，康尼精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谢斌、张兆祥、王金淦、诸立民、刘渊、石祥鹏、赵亚军、夏

炎决定撤销对安徽伴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并恢复公司股东身份的议案》。康尼精机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2.20%
2	张兆祥	11.22%
3	谢斌	12.00%
4	王金淦	6.56%
5	诸立民	2.72%
6	石祥鹏	1.60%
7	赵亚军	1.60%
8	刘渊	1.60%
9	王浩	0.20%
10	周俊	0.20%
11	夏炎	0.1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